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
节能环保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字 2025001

建设单位：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兵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 6 号 2 幢 A 座 101 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监测数据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开工、建设中、竣工公示
-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 B-12-3-b 地块（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干粉砂浆、家装防水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18 万米 EPS 装饰线条、5 万建材用半水石膏、2 万平方米一体化板				
实际生产能力	4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2		
调试时间	2025.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4 号-6 号、9 号-10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关于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				

	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4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2023年1月13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次验收的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属于水泥制品生产，因此产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污染因子</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气筒高（m）</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排气筒</td><td>料仓粉尘</td><td>颗粒物</td><td>10.0</td><td>15</td><td>GB4915-2013</td></tr><tr><td>2#排气筒</td><td>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td><td>颗粒物</td><td>10.0</td><td>15</td><td>GB4915-2013</td></tr></table>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废气</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0.5</td><td>GB4915-2013</td></tr></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m）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料仓粉尘	颗粒物	10.0	15	GB4915-2013	2#排气筒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颗粒物	10.0	15	GB4915-2013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GB4915-2013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m）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料仓粉尘	颗粒物	10.0	15	GB4915-2013																							
	2#排气筒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颗粒物	10.0	15	GB4915-2013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GB4915-201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上山溪。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动植物油</th></tr><tr><td>纳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5</td><td>8</td><td>100</td></tr><tr><td>排放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0.5</td><td>1</td></tr></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环评中未给出项目雨水排放相应标准，本次验收执行《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美丽衢州办[2025]2 号）中的智造新城高新大排渠、沙溪沟、东港大排渠、乌垅沟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																												

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3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粉尘。

实际建设中，项目仅建设了4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废气中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仅为烟粉尘，故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

根据环评所述，4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年产生颗粒物量为0.331t/a（有组织0.119t/a，无组织0.212t/a）。废水方面难以区分不同生产线废水产生量，以整个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评价。

故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87t/a，氨氮0.029t/a，颗粒物0.33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投资 4500 万元，购入位于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 B-12-3-b 地块（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占地面积 18458m²，新建厂房、综合楼等辅助建筑，配套相关设施，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咨询服务办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同意项目落地，并出具了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咨询服务意见（衢市工投咨字 2021 第 279 号）。2022 年 2 月 15 日，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202-330851-04-01-666705）。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4 号）。2022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800MA7CYQYL5Y001W。

受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4 号-6 号、9 号-10 号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购入位于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 B-12-3-b 地块（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占地面积 18458m²，新建厂房、综合楼等辅助建筑，配套相关设施，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年产 18 万米 EPS 装饰线条生产线，年产 5 万吨β型建筑石膏生产线，年产 2 万平方米一体化板生产线）。

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购入位于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的地块，新建厂房、综合楼等辅助建筑，企业现阶段仅建设了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线中的 4 条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线，每条生产能力为 1 万吨/年（环评设计共 5 条，每条生产能力 1 万吨/年）以及 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其余生产线未建设。故本次为针对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先行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4 万吨特种干粉

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 B-12-3-b 地块（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 3.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设餐厅，不设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特种干粉砂浆	万吨/年	5	4	环评设计 5 条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线，实际建设了 4 条，产能为 4 万吨/年。
2	家装防水砂浆	吨/年	3000	3000	
3	EPS 装饰线条	万米/年	18	0	未建设
4	建材用半水石膏	万吨/年	5	0	
5	一体化板	万平方米/年	2	0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出入口设在厂区西侧，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一位于厂区东南侧，为本次验收的生产线均位于厂房一；厂房二位于厂区东北侧，截止目前未设置生产线，用于存放成品，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二。具体公司全厂平面布置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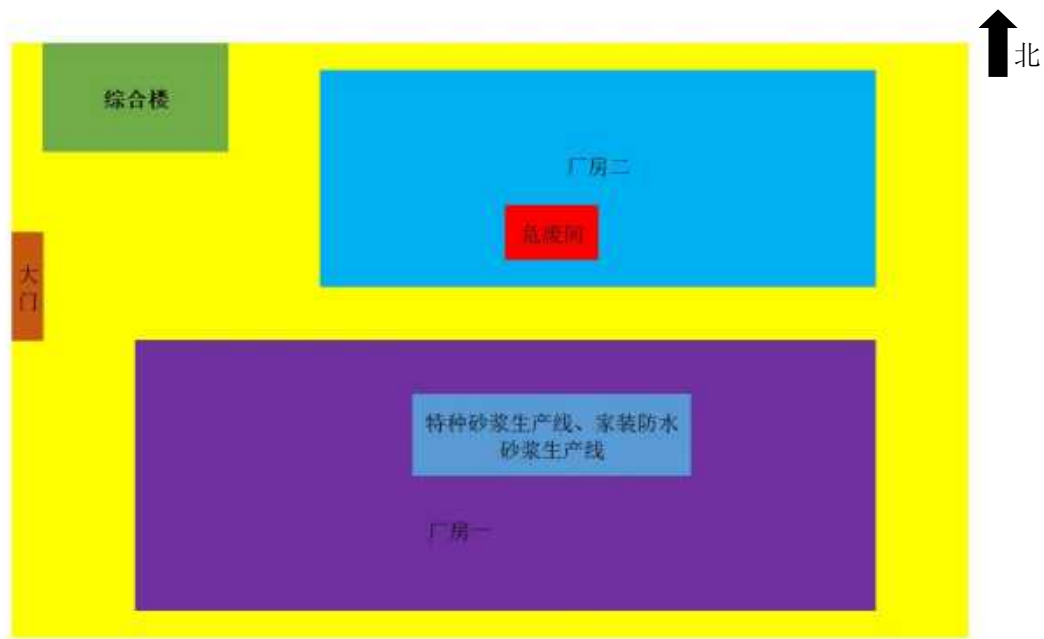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平面布置图

2.4 主要生产设备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台/套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主设备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空压机	型号：BMVF55；功率：55kW 供气量：8.2-9.85m ³ /min	台	1	1	环评设计 5 条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线，实际建设了 4 条，导致部分设备数量有所减少
		型号：BMVF75；功率：75kW 供气量：10.5-13.1m ³ /min	台	1	1	
2	冷干机	型号：KSAD-12BF；功率：3.37kW	台	1	1	
		型号：KSAD-15SF；功率：4.24kW	台	1	1	
3	提升机	型号：TD48/28；功率 7.5kW	台	5	5	
4		型号：NE30；功率：15kW	台	2	2	
5	原料仓	容积：175m ³	个	1	1	
		容积：70m ³	个	1	1	
		容积：55m ³	个	6	6	
		容积：91m ³	个	8	8	
		容积：10m ³	个	2	2	
6	螺旋输送机	SC219；功率：11kW	根	23	23	
		SC219；功率：15kW	根	5	5	
		SC273；功率：11kW	根	7	7	
		SC273；功率：15kW	根	3	3	
7	气力输送泵仓	容积：3m ³ 材质：A3	套	2	2	
8	集中除尘器	型号：HCM150；功率：15kW 过滤面积：150m ² ；脉冲控制仪、电磁阀；除尘布袋 φ13cm×2.5m：150 个；处理风量：8000~13000m ³ /h	台	2	2	
		型号：MC-64/108；功率：7.5kW/11kW 过滤	台	2	2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面积：64m ² ；脉冲控制仪、电磁阀除尘布袋 φ13cm×2.5m：64个；处理风量：5600~9600m ³ /h			
9	主机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型号：DMC8；功率：0.75kw；除 尘布袋φ13cm×2.0m：8个；最大处理风量： 900m ³ /h	台	5	5
10	仓顶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型号：DMC24；过滤面积：24m ² ； 功率：2.2kW；除尘布袋φ13cm×1.1m：20个； 最大处理风量：1000~1800m ³ /h	台	18	18
11	小料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型号：DMCF12；功率：0.75kW； 处理风量：600-1210m ³ /h；过滤面积：5m ² ； 除尘布袋φ13cm×1.1m：6个	台	40	40
12	吨包投料斗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型号：DMC18 功率：1.5kW；除 尘布袋φ13cm×1.1m：18个；处理风量： 800~1300m ³ /h	台	10	10
13	除尘倒料螺旋	型号：φ168；长：3米	套	2	2
14	投料仓泵	DB240	台	2	2
15	高效混合机	HG4000/4m ³	台	1	1
16		SHG8000/8m ³	台	1	1
17		LDH-2/2m ³	台	1	1
18		HG4000/4m ³	台	2	1
19	大料计量仓	HJL6000/6.0m ³	台	1	1
20		HJL4000/4.0m ³	台	3	2
21		HJL2000/2.0m ³	台	1	1
22	轻质料计量仓	HJL4000.1/4.0m ³	台	1	1
23		HJL8000B.1/6.0m ³	台	1	1
24	小料人工投料仓	HGXL150	个	1	1
25	成品料仓	HCC3000.3/3.5m ³	个	1	1
26		HCC4000.4/4.8m ³	个	3	2
27		HCC8000.8/10m ³	个	1	1
28	小袋包装机	HAVERM-SERIES2S	台	2	2
28		JVV-25UI-C	台	20	17
29	防水包装机	TZ-630F	台	1	1
30		TZ-830	台	1	1
31	吨袋包装机	1000kg/包	台	2	1
32	小料仓	容积：0.8m ³	套	40	40
33	小料计量螺旋	DN89 不锈钢螺旋 2.2kW	套	40	40
34	小料计量称	304 不锈钢（容积：0.2m ³ ）	台	5	4
35	小料仓平台	钢结构	套	1	1
36	小料压送泵仓	304 不锈钢流化输送泵；输送量：5t/h；容积： 0.16m ³	套	5	4
37	大料控制系统	PLC/电脑/控制柜	套	5	4
38	小料控制系统	变频控制/输送检测	套	5	4
39	码垛机器人	M-410iB-140H	台	5	4
40	升降葫芦	型号：CD1；起重量：2T	台	1	1
41	起重机	5T 地操	台	4	3
42	柴油叉车	3T	台	5	4
43	电动叉车	1T	台	2	1
44	手动叉车	1T	台	3	2
45	水平输送机	XSL-SPS4000	台	6	2
46	重量复检秤	XSL-FJC	台	6	4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7	剔除输送机	XSL-TCSS	台	6	4	
48	半拐弯输送机	XSL-SGW1200	台	6	2	
49	水平输送机	XSL-SPS2000	台	6	2	
50	双层压包输送机	XSL-SYB	台	6	4	
51	缓存输送机	XSL-HCS2500	台	6	4	
52	抓取输送机	XSL-SZQ-A	台	6	4	
53	自动托盘库	XSL-TPK	台	3	3	
54	空托盘输送	XSL-KPSS	台	6	3	
55	顶升移栽机	XSL-DSYZ	台	6	4	
56	码垛输送机	XSL-MDSS	台	6	4	
57	在线缠绕机（无覆顶）	XSL-CR	台	6	4	
58	叉取输送机	XSL-CQ	台	6	4	
59	机器人抓手	XSL-ZQ50	套	6	4	
60	码垛机器人	发那科 410IB/140	台	6	4	
61	机器人底座、电线电缆、桥架等	XSL-DZ	套	6	4	
62	控制系统	XSL-ZK-A	套	6	4	
18 万米 EPS 装饰线条						
1	EPS 数控切割机	型号：QG-06；尺寸：2.2×2.7×6m；功率：5kW；工作电压 220 伏	台	1	0	未建设
2	EPS 装饰线自动包裹机	型号：WG-1；尺寸：4×1.5×0.6m；工作电压：220 伏	台	1	0	
3	EPS 装饰线自动刮浆搅拌系统	尺寸：3×4×3.8m；功率：25Kw 工作电压：220 伏	套	1	0	
4	弧形 EPS 切割机	尺寸：600×600×800mm；功率：36W；工作电压：220 伏	台	1	0	
5	弧形 EPS 涂浆机	尺寸：640×600×800mm；功率：120W；工作电压：220 伏	台	1	0	
6	柱脚柱帽涂浆机	尺寸：640×600×800mm；功率：120W；工作电压：220 伏	台	1	0	
7	端头切割机	型号：MJ6132B；功率：6.25kW；工作电压：380 伏	台	3	0	
8	雕刻机	型号：250×130×30；功率：3kW；工作电压：220 伏	台	2	0	
9	淋幕机	1320#	台	1	0	
10	布袋除尘器	型号：YSF100L-2；功率：3kW；工作电压 380 伏	台	2	0	
11	砂浆原料仓	容积：10m3	个	1	0	
12	仓顶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型号：DMC36；过滤面积：36m2；功率：2.2kW；聚酯纤维折叠滤芯 φ13cm×1.1m；36 个；处理风量：500~1200m3/h	个	1	0	
5 万吨β型建筑石膏生产线主设备						
1	铲车（装载机）	/	台	1	0	未建设
2	桁吊车+料斗	10T	台	1	0	
3	料斗振打电机	型号：ZFF-6；适合仓壁厚：6-8mm；激振力：5kN；振频：50HZ 振幅：4mm；功率：0.74kW	台	2	0	
4	定量皮带秤	型号：DEL650；输送量：1-15t/h 计量精度：≤±0.5%；功率：3kW	台	1	0	
5	振动筛	型号：LFZD1200；功率：0.25kW	台	1	0	
6	皮带输送机	型号：TD500；输送能力：1-15T/H；功率：4kW	台	1	0	
7	除铁器	型号：永磁铁	台	1	0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颗粒传热烘干机— 双轴混料烘干机	型号：LFSH10；功率：30kW	台	1	0		
9	手动调风蝶阀	型号：DN300；压力：1.0MPa；温度：-20～200（铸铁）；连接方式：对夹式法兰连接	台	1	0		
10	提升机	型号：NE50 或 TH400；产量：15-20t/h； 功率：11kW	台	2	0		
11	改性打散机	型号：LFDS600×800；能力：8-10T/H；功率：15kW	台	1	0		
12	沸腾式石膏煅烧机—低温煅烧机	型号：LFDS2126-H；能力：10-15T/H	台	1	0		
13	手动调风蝶阀	型号：DN600；压力：1.0MPa；温度：-20～200（铸铁）连接方式：对夹式法兰连接	台	1	0		
		型号：DN400；压力：1.0MPa；温度：-20～200（铸铁）连接方式：对夹式法兰连接	台	1	0		
14	紧急卸料阀	型号：LF159	台	2	0		
15	返料阀	型号：LF159	台	1	0		
16	罗茨风机	型号：MFSR-200-1；功率：45kW	台	1	0		
17		型号：MFSR-150-1；功率：30kW	台	1	0		
18	专用立式冷却机	型号：LFLQ2020；换热本体高度：4000mm； 总高度：5531mm	台	1	0		
19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型号：LPM96-5；耗气量：2.8m3/min 出口浓度：≤20mg/m3（配输送机 3kW+卸料器 1.1kW） 除尘布袋：133 花板，长 2.5 米，材质：PPS 覆膜，耐温 150 度；引风机型号：4-68-No 左旋-45°；风温：130℃；处理风量（m3/h）20000~29000；全压（Pa）993；功率：18.5kW； 全总功率：49.1kW	台	1	0		
20	返料分格轮	型号：300×300；功率：1.5kW	台	1	0		
21	螺旋输送机	型号：LS300；输送量：10-15T/H； 驱动在出料端；功率：4kW	台	9	0		
		型号：SC219；功率：5.5kW	台	14	0		
		型号：SC273；功率：7.5kW	台	6	0		
22	改性磨机	型号：FC800；功率：45kW	台	1	0		
23	空气斜槽输送机	型号：XC315；功率：4kW	台	1	0		
24	空压机	型号：BMVF22；功率：22kW	台	1	0		
25	冷干机	型号：KSAD-8BF；功率：1kW	台	1	0		
26	储气罐	型号：3/8，容积 3m3，过滤器 KSAF-8CTA	台	1	0		
27	成品提升机	型号：NE30；产量：15-20t/h；功率：11kW	台	3	0		
28	提升机吨包投料斗 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型号：DMC18；功率：1.5kw；除尘布袋φ13cm*1.1m：18 个；处理风量：600~1300m3/h	台	3	0		
29	气动三通阀	型号：300	套	2	0		
30	仓顶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型号：DMC24；过滤面积：24m2；功率：2.2kw/个；除尘布袋φ13cm×1.1m：20 个；处理风量：500~1800m3/h	台	12	0		
31	包装机	型号：TS-1000-PW；功率：7.5kW	台	1	0		
32	成品仓	型号：φ4000	个	12	0		
2 万平方米一体化板							
1	冷压机	MH3824×50，4kw	台	4	0		未建设
2	双砂架砂光机	型号：HL1320 功率：63kW	台	2	0		
3	全自动喷漆机	型号：1320 功率：8kW	台	2	0		
4	全自动喷漆机	型号：1320 功率：15kW	台	2	0		
5	全自动喷漆机	型号：1320 功率：18kW	台	2	0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流平机	型号：1320 功率：38kW	台	2	0
7	流平机	型号：1320 功率：44kW	台	2	0
8	流平机	型号：1320 功率：40kW	台	2	0
9	除尘机	型号：1320 功率：3kW	台	3	0
10	补土机	型号：1320#功率：8kW	台	1	0
11	UV 照射干燥机	型号：UVC—HL—1320 功率：AC380V，60HZ，37kW	台	1	0
10	双带砂光机	型号：1320 功率：21kW	台	1	0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型号：MC-64，功率：7.5kW，过滤面积：64m ² ， 脉冲控制仪、电磁阀，除尘布袋φ13cm×2.5m	台	2	0
12	3 米辊筒输送机	型号：HL-1320mm，功率：4kW	台	4	0
13	无动力辊式输送机	型号：1320#	台	7	0
14	覆膜机	型号：HL--1320	台	1	0
15	加温输送机	ZTIR-1300-4；功率：10.5kW	台	1	0
16	涂胶机	型号：ZTG-1300-1；功率：12/24kW 可调	台	1	0
17	对齐输送机	型号：ZTSS-1300-D；功率：0.75kW	台	1	0
18	贴面机	型号：ZTT-1300-4；功率：2.2kW	台	1	0
19	自动裁切机	型号：ZTSS-1300-Q；功率：4kW	台	1	0
20	烘干炉	额定供热 40×104Kcal/h，耗气量：约 45m ³ /h	台	1	0
21	出料输送机	功率：1.5kW	台	1	0
22	龙门式上料和卸料机	功率：3.7kW	台	2	0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5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 用量	实际建设年 用量	备注
1	水泥	硅酸盐 42.5R	吨/年	11500	9450	先行验收，原辅 料用量有所减少
2	粉煤灰	一级	吨/年	3000	2470	
3	砂子	6#、7#、8#	吨/年	15000	12310	
4	重钙粉	250 目	吨/年	10500	8620	
5	石膏粉	β型	吨/年	10000	8210	
6	玻化微珠	50-70 目	吨/年	2100	1730	
7	乳胶粉（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	白色粉末	吨/年	150	125	
8	纤维素醚（羟丙基甲基）	10 万粘度	吨/年	80	70	
9	PP 纤（聚丙烯短纤维）	3mm/6mm	吨/年	10	8	
10	无水硬石膏（硫酸钙）	250 目	吨/年	30	25	
11	其他添加剂	缓凝剂、减水剂等	吨/年	30	25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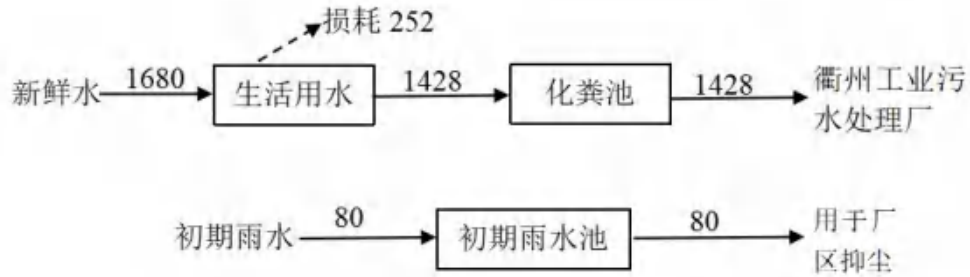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特种干粉砂浆、家装防水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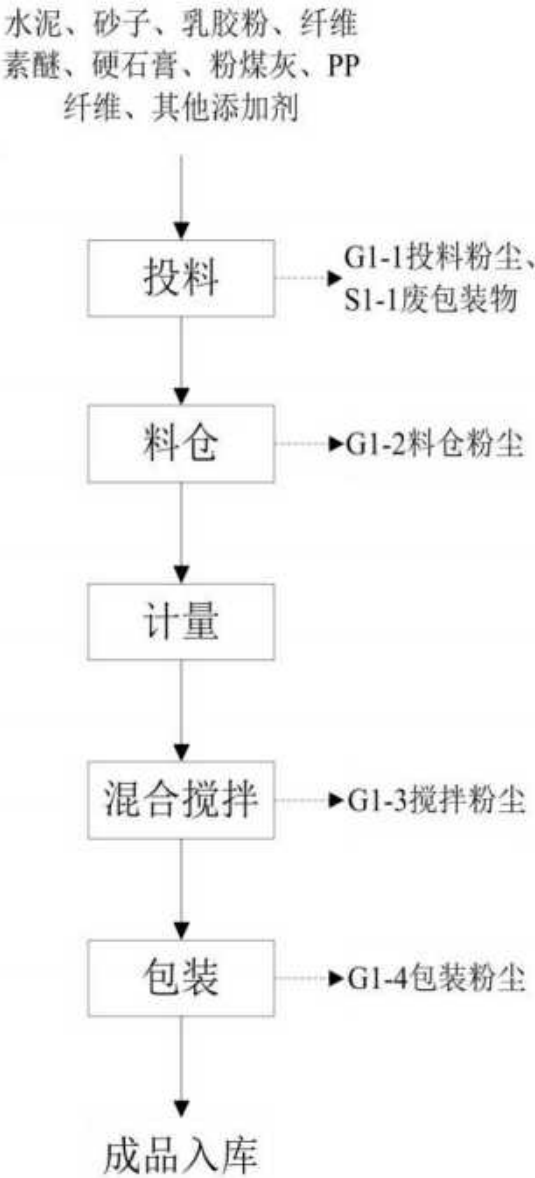


图3-3 5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吨家装防水砂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将外购水泥、重钙粉、粉煤灰等大料利用空气压缩机使罐车内的水泥流态化，经管道送入水泥料仓内，料仓顶部设置呼吸口，保证料仓内气压平衡。据产品不同，将不同物料卸至原料仓内中。砂子、石膏粉、玻化微珠采用提升机卸料，卸料时由提升机将原料提升至拆包位置，卸料阀将吨袋卸料口锁紧，密封卸料通道，开启通风阀门使原料倒入料仓内。卸料过程保持密闭状态。PP纤维、乳胶粉、纤维素醚、减水剂、缓凝剂等其他添加剂小料均采用小袋包装，卸料时将小料人工投入小料仓。每个小料仓均安装除尘设备。

2、计量：原料仓内的原料经输送螺旋输送装置送入计量装置内计量，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管道内进行，大料自由滑落至搅拌仓，小料由压送泵仓气力输送至搅拌仓。

3、混合搅拌：计量后的原料送入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混合均匀后即干粉砂浆成品，送至成品仓。

4、包装：将成品干粉砂浆成品分装为规格所需的不同规格的小包装，经码垛后送入成品仓库。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中，对地面和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实际建设中，企业不清洗设备和地面，不会产生清洗废水。环评中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初期雨水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2）环评中，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位于厂房二。实际建设中，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和特种干粉砂浆一起位于厂房一。

（3）环评设计企业设置食堂，实际企业不设食堂，只设置餐厅，员工从隔壁企业食堂购买饭菜，不产生油烟废气。

2、变动情况说明

（1）减少了清洗废水的产生，但因本身设计清洗废水不外排，不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抑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装防水砂浆生产线从厂房二调整至厂房一，未改变厂区总平面布置，仍在项目厂区内，且装防水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仍和设计中的处理及排放方式一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未设置食堂，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2-6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设计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为先行验收，产能在环评设计范围内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的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委外处理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企业不清洗设备以及地面，不产生清洗废水。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经二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际生产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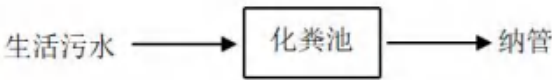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现场照片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初期雨水	经二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料仓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1）投料粉尘

项目砂子、玻化微珠、乳胶粉、无水硬石膏及添加剂等均采用小包装形式，使用时需使用提升机提升至储罐上方卸料口处，卸料阀将原辅材料卸料口锁紧，密封卸料通道，开启通风阀门使原料倒入料仓内，该过程基本密闭，仅少量原料随气流形成粉尘

环评中，投料粉尘经投料斗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排气筒高度18米。

（2）料仓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重钙粉、石膏粉等采用罐装，原辅材料由罐车送至连接后由投料仓泵吹入密闭储罐内，仓顶呼吸孔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环评中，生产线共计58个料仓，其中大料仓18个，小料仓40个，每个储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粉尘经每个储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

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共建设有40个料仓，其中大料仓18个，小料仓32个，每个储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料仓粉尘经每个储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8m排气筒（DA001）排放。

（3）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工序采用高效混合机，混合机为双轴桨叶无重力搅拌工艺，设备运行时混合机保持基本密闭，上方设有排气口保持内部气压平衡，仅少量原料随气流形成粉尘。

环评要求，5台混合机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各自的混合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后，统一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排气筒高度18米。

（4）包装粉尘

本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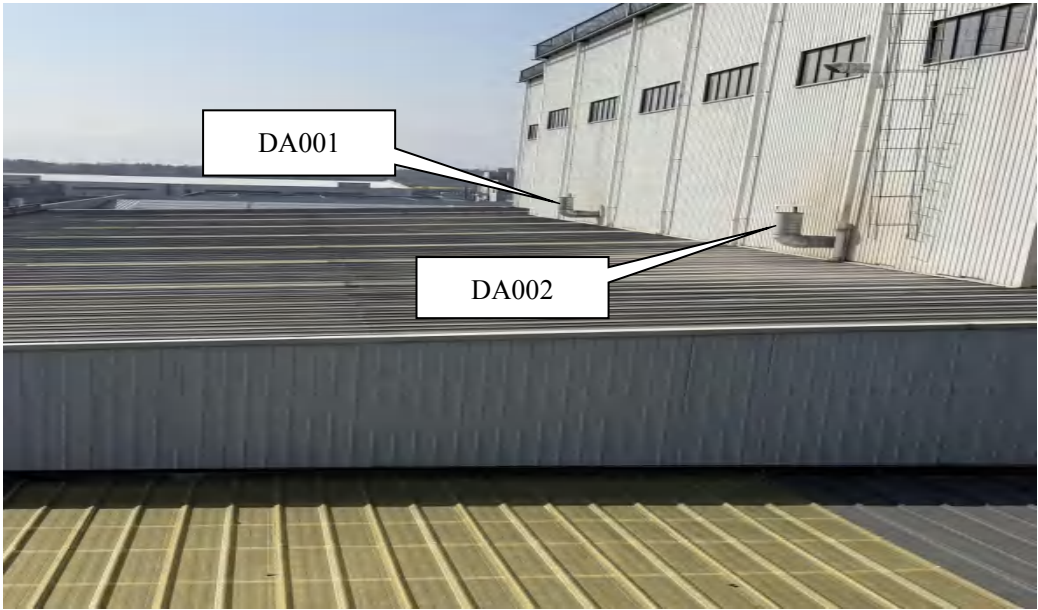
环评要求在包装工序、码垛工序处设置集气罩，本生产线袋装包装机共26台，对其设置两套除尘系统，包装线收集的粉尘和码垛线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统一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袋装包装机共建设了19台，对其设置了三套除尘系统，包装线收集的粉尘和码垛线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统一由1根18m排气筒（DA002）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投料斗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投料斗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料仓粉尘		经每个储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每个储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8m排气筒（DA001）排放。
搅拌粉尘		经各自的混合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后，统一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经各自的混合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后，统一由1根18m排气筒（DA002）排放。
包装粉尘		在包装工序、码垛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对生产线26台包装机设置两套除尘系统，包装线收集的粉尘和码垛线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统一由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袋装包装机共建设了19台，对其设置了三套除尘系统，包装线收集的粉尘和码垛线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统一由1根18m排气筒（DA002）排放。

	
投料粉尘除尘器	
	
料仓粉尘除尘器	搅拌粉尘除尘器
	
搅拌粉尘除尘器	搅拌粉尘除尘器
	
包装粉尘除尘器	包装粉尘除尘器



排气筒照片

图3-2 布袋除尘设施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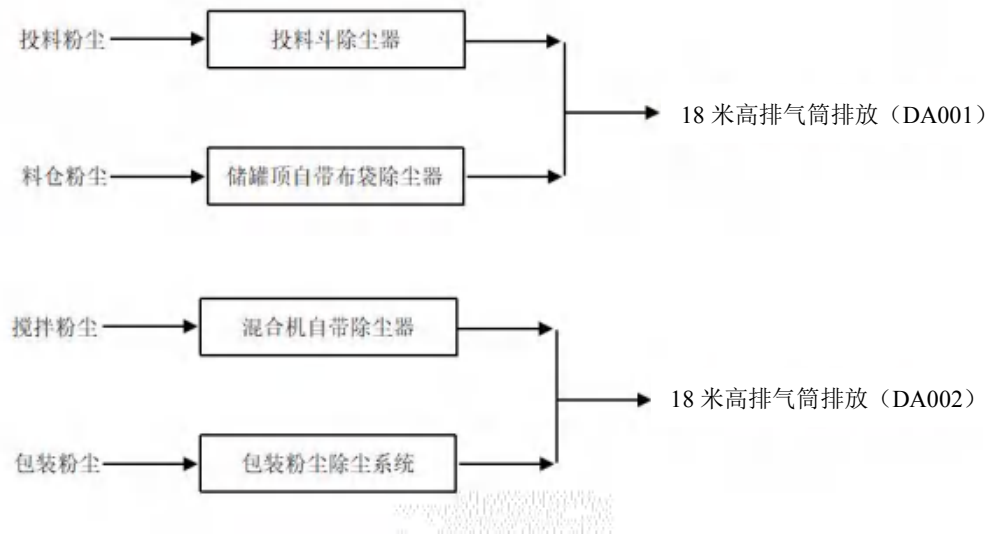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效混合机、包装机、空压机等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的生产线运营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包装物、废布袋属一般固废，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空压机油、

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属危险固废，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详见表 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 算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	10.0	6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空压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0.09	0.0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3	0.03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0.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0.12	0.1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固废	/	7.5	6.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厂房二二楼，面积大小约1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按照防渗、防腐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间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满足企业危废存放的需求。企业建立了固废处置登记台账，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危化学品仓库采取三防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项目污水处理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3.6 其他环保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放。在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高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要求，均建设了废气监测平台，并配备了通往监测平台的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

③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厂区化粪池、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沉淀池	45
2	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等	50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0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20
5	合计	—	13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及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及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衢州市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 料仓 粉尘等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设备自带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投料 粉尘、搅拌 粉尘、包装 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设备自带收集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辆运输粉 尘	颗粒物	在除雨天外均进行 6 次以上洒水降尘，使地面尘土的含水达到 7%的情况下，粉尘可减少 90%以上	对地面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 水总排口）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排放至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初期雨水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物、废布袋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包装物和含油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4 号）备案意见。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衢环智造建[2023]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在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 B-12-3-b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已落实；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在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 B-12-3-b 地块。 建设内容：年产 4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为先行验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 经两天监测显示，废水中各污染物符合纳管浓度各自的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分别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烘干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投料粉尘经投料斗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料仓粉尘经每个储罐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粉尘经各自的混合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后，统一由 1 根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袋装包装机共建设了 19 台，对其设置了三套除尘系统，包装线收集的粉尘和码垛线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后，统一由 1 根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 经两天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符合排放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已落实；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产噪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等措施确保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标。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一般包装物、废布袋属一般固废，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空压机油、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属危险固废，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287 吨/年，氨氮<0.029 吨/年，VOCs<0.621 吨/年，颗粒物<3.720 吨/年，二氧化硫<0.020 吨/年，氮氧化物<0.159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303）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通过两天监测数据以及项目年运行时间、原料用量、废水排放量计算可知，企业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8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20t/a，氨氮排放量为 0.022t/a。
7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按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实施
8	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按要求实施
9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按要求实施
10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	详见附件 5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1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8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mg/m ³
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仪器及部分辅助设备如大气压计，温度计等均经有关计量检定单位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烟气分析仪测试前后使用有证标准气体标定，校准值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都经过考核并持有相应监测指标上岗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2）选择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方法，检出限满足评价要求。

（3）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初期雨水池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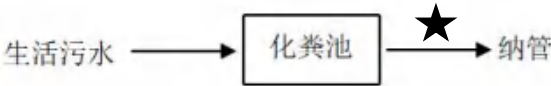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口（DA002）	颗粒物（超低）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DA001）	颗粒物（超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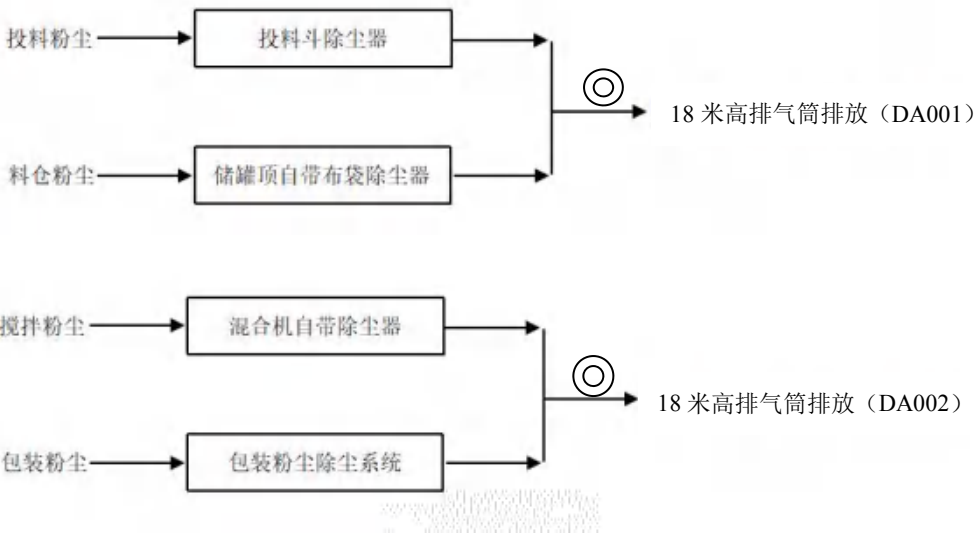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点	颗粒物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6.3 噪声

因企业东、南、北测均和周边企业相邻，故对项目西侧进行噪声监测。在企业厂界西侧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雨水排放口

图 6-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5.3.4	2025.3.5	2025.3.6
特种干粉 砂浆	实际产量	吨	107.3	105.3	112.0
	设计产能	吨	133.33吨/天（4万吨/年）		
	生产负荷	%	80.5%	79.0%	84.0%
家装防水 砂浆	实际产量	吨	7.65	8.30	8.60
	设计产能	吨	10吨/天（3000吨/年）		
	生产负荷	%	76.5%	83.0%	86.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表7-3，分析表见7-4。

表7-2 本项目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2	7.1	7.1	7.2
悬浮物	67	88	79	71
化学需氧量	70	65	58	69
氨氮	1.17	1.23	1.21	1.15
总磷	0.12	0.11	0.12	0.10
动植物油类	0.08	0.10	0.09	<0.06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2	7.4	7.2	7.1
悬浮物	93	84	96	78
化学需氧量	77	80	66	75
氨氮	1.07	1.10	1.04	1.08
总磷	0.11	0.09	0.09	0.11
动植物油类	0.13	<0.06	0.08	0.12

表7-3 本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采样点位	初期雨水沉淀池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pH 值	6.8	6.8	6.9	6.9
悬浮物	15	14	15	12
化学需氧量	9	8	10	10
氨氮	0.141	0.182	0.156	0.17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初期雨水沉淀池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pH 值	6.9	6.9	6.8	6.8
悬浮物	16	17	14	13
化学需氧量	9	10	8	8
氨氮	0.165	0.147	0.179	0.162

表7-4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COD _{Cr}	动植物油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3月5 日	范围	7.1-7.2	1.15-1.23	67-88	0.10-0.12	58-70	<0.06-0.10
		日均值	/	1.19	76	0.11	66	0.08
		标准	6~9	35	400	20	5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月6 日	范围	7.1-7.4	1.04-1.10	78-96	0.09-0.11	66-80	<0.06-0.12
		日均值	/	1.07	88	0.10	74	0.10
		标准	6~9	35	400	20	5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初期 雨水 沉淀 池	3月9 日	范围	6.8-6.9	0.141-0.182	12-15	/	8-10	/
		日均值	/	0.163	14	/	9	/
		标准	6~9	35	400	/	5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3月10 日	范围	6.8-6.9	0.147-0.179	13-17	/	8-10	/
		日均值	/	0.163	14	/	9	/
		标准	6~9	35	400	/	5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范围为7.1-7.4，COD_{Cr}、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最大平均浓度74mg/L、88mg/L、1.19mg/L、0.10mg/L、0.11mg/L；初期雨水沉淀池的废水pH范围为6.8-6.9，COD_{Cr}、悬浮物、氨氮最大平均浓度9mg/L、14mg/L、0.163mg/L。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35mg/L、氨氮≤8mg/L。初期雨水沉淀池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35mg/L。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5~表7-6。

表7-5 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 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截面积（m ² ）	0.1590		
含湿量（%）	1.30		
烟气温度（℃）	19.01	19.48	18.99
烟气流速（m/s）	1.84	2.61	2.38
标干流量（m ³ /h）	964	1366	1247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1.3	1.8	1.4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1.5		
标准（mg/m ³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2.46×10 ⁻³	1.75×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1.82×10 ⁻³		
采样点位	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 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截面积（m ² ）	0.1590		
含湿量（%）	1.20		
烟气温度（℃）	16.03	15.98	15.90
烟气流速（m/s）	2.79	2.98	2.79
标干流量（m ³ /h）	1490	1592	1491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1.1	1.6	1.8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1.5		
标准（mg/m ³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4×10 ⁻³	2.55×10 ⁻³	2.6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2.29×10 ⁻³		

表7-6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 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 口（DA002）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截面积（m ² ）	0.1963		
含湿量（%）	1.40		
烟气温度（℃）	21.39	21.24	20.86
烟气流速（m/s）	8.12	7.98	7.54
标干流量（m ³ /h）	5233	5143	4864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4.8	4.5	4.3
平均折算浓度（mg/m ³ ）	4.5		
标准（mg/m ³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3	0.021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3		
采样点位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1.50		
烟气温度 (°C)	18.65	18.58	18.27
烟气流速 (m/s)	8.68	8.21	8.00
标干流量 (m ³ /h)	5658	5350	5218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4.6	4.2	4.4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4.4		
标准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2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4		

两天检测期间,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5mg/m³、1.5mg/m³;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4.5mg/m³、4.4mg/m³。

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浓度≤10mg/m³。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μg/m ³)	下风向监测点与上风向参照点浓度差值
2025 年 3 月 4 日	上风向 (东厂界)	185	/
		194	/
		208	/
		198	/
	下风向 (南厂界)	218	33
		224	30
		227	19
		216	18
	下风向 (西厂界)	240	55
		233	39
		245	37
		238	40
	下风向 (北厂界)	239	54
		226	32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3月 5日		231	23
		244	46
	上风向 (东厂界)	200	/
		209	/
		196	/
		206	/
	下风向 (南厂界)	226	26
		218	9
		209	13
		220	14
	下风向 (西厂界)	234	34
		229	20
		241	45
		233	27
	下风向 (北厂界)	253	53
		265	56
		260	64
		274	7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两天厂界颗粒物下风向监测点与上风向参照点浓度差值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055mg/m³、0.074mg/m³。

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测点与参照点总悬浮物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8。

表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3 月 4 日	西厂界外 1 米	13:03~13:08	59.9
2025 年 3 月 5 日	西厂界外 1 米	16:05~16:10	60.0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4 雨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两天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0	6.9	6.8	6.9
悬浮物	9	8	10	11
化学需氧量	10	12	11	12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	0.266	0.275	0.286	0.257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0	6.9	6.9	6.8
悬浮物	13	11	12	9
化学需氧量	10	10	9	10
氨氮	0.260	0.234	0.269	0.22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雨水排放口雨水的pH范围为6.8-7.0，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值分别为12mg/L、0.286mg/L、13mg/L。

企业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衢州市2025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美丽衢州办[2025]2号）中的智造新城高新大排渠、沙溪沟、东港大排渠、乌垅沟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要求，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pH、悬浮物未给出相应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根据本报告前面所述，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87t/a，氨氮 0.029t/a，颗粒物 0.331t/a。

（1）废水

本次验收内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28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两天废水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100t/a，氨氮纳管量为 0.0016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衢州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_{Cr}、NH₃-N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20t/a，氨氮 0.022t/a。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287	0.100	0.0714	是
NH ₃ -N	0.029	0.0016	0.00714	
注：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纳管量=1428*（66+74）/2/1000/1000=0.100t/a。 生活污水氨氮纳管量=1428*（1.19+1.07）/2/1000/1000=0.0016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428*50/1000/1000=0.0714t/a。 氨氮排放量=1428*5/1000/1000=0.00714t/a。				

（2）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年生产时间 2400 小时，料仓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两股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口排放，故 DA001 年排放时间以 7200 小时计；搅拌工序和包装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 2400 小时，两股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口排放，故 DA002 年排放时

间以 2400 小时计。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及运行时间计算，项目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6t/a；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

本次验收项目投料环节砂子、玻化微珠、乳胶粉、无水硬石膏及添加剂用量为 14215t/a，粉尘产生量以 0.02kg/t 物料计，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物料贮存环节的水泥、粉煤灰、重钙粉、石膏粉用量为 28750t/a，粉尘产生量以 0.12kg/t 原料计，料仓收集效率以 98%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9t/a；项目搅拌工序投放原料用量 43043t/a，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 原料计，收集效率按 98%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7t/a；包装工序年原料用量为 43043t/a，产污系数为 0.005kg/t 原料计，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码垛粉尘启尘量约为包装粉尘的 20%，收集效率按 95%计，则码垛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最终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0.069+0.017+0.011+0.002=0.113t/a。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t/a)		排环境量（t/a）		排放量是否在合法总量内
颗粒物	0.331	有组织：0.119	0.187	有组织：0.074	是
		无组织：0.212		无组织：0.113	
注：DA001 颗粒物排放量=0.00229*7200/1000=0.016t/a； DA002 颗粒物排放量=0.024*2400/1000=0.05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初期雨水沉淀池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企业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衢州市2025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美丽衢州办[2025]2号）中的智造新城高新大排渠、沙溪沟、东港大排渠、乌垅沟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要求，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pH、悬浮物未给出相应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一般包装物	一般固废	/	10.0	6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空压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9	0.0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包装		HW08	0.03	0.03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		(900-249-08)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	0.3		
废布袋	一般	/	0.12	0.1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固废	/	7.5	6.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 B-12-3-b 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			环评单位		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智造建[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5.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MA7CYQYL5Y001W			
	验收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4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3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MA7CYQYL5Y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4 号-6 号、9 号-10 号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4408						
	化学需氧量					/	/	0.220	0.287					
	氨氮					/	/	0.022	0.029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187	0.33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智造建〔2023〕4号

关于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 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提交的《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审批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

- 1 -

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2-330851-04-01-666705）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在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B-12-3-b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上山溪，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雨水排放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

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分别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排放限值；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烘干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

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 0.287 吨/年，氨氮 ≤ 0.029 吨/年，VOCs ≤ 0.621 吨/年，颗粒物 ≤ 3.720 吨/年，二氧化硫 ≤ 0.020 吨/年，氮氧化物 ≤ 0.159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303）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按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加强应急物资调配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

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并将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体系。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

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 6 -



23111205126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5001

项目名称：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室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103室、105-106室

电话：0570-8515898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68
采/送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		
收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6 日、3 月 9 日~3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14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611 便携式酸度计 (DE-069)、AUW120D 电子天平 (DE-051)、50mL 具塞滴定管 (DE-087)、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E-175)、OIL-8 红外测油仪 (DE-048)、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E-013)、AWA6221A 声校准器 (DE-014)、FA2004B 型电子天平 (DE-005)			
报告编制人: 邵琪 审核人: 林艳 批准人: 刘新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检 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1-017	(验) 字 2025001-018	(验) 字 2025001-019	(验) 字 2025001-020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2	7.1	7.1	7.2
悬浮物	67	88	79	71
化学需氧量	70	65	58	69
氨氮	1.17	1.23	1.21	1.15
总磷	0.12	0.11	0.12	0.10
动植物油类	0.08	0.10	0.09	<0.06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1-051	(验) 字 2025001-052	(验) 字 2025001-053	(验) 字 2025001-054
样品性状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略黄微浑
pH 值	7.2	7.4	7.2	7.1
悬浮物	93	84	96	78
化学需氧量	77	80	66	75
氨氮	1.07	1.10	1.04	1.08
总磷	0.11	0.09	0.09	0.11
动植物油类	0.13	<0.06	0.08	0.12

表 2 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 字 2025001-055	(验) 字 2025001-056	(验) 字 2025001-057	(验) 字 2025001-058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0	6.9	6.9	6.8
悬浮物	13	11	12	9
化学需氧量	10	10	9	10

氨氮	0.260	0.234	0.269	0.220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1-021	（验）字 2025001-022	（验）字 2025001-023	（验）字 2025001-024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pH 值	7.0	6.9	6.8	6.9
悬浮物	9	8	10	11
化学需氧量	10	12	11	12
氨氮	0.266	0.275	0.286	0.257

表 3 初期雨水沉淀池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9 日	采样点位	初期雨水沉淀池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1-025	（验）字 2025001-026	（验）字 2025001-027	（验）字 2025001-028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pH 值	6.8	6.8	6.9	6.9
悬浮物	15	14	15	12
化学需氧量	9	8	10	10
氨氮	0.141	0.182	0.156	0.173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初期雨水沉淀池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1-059	（验）字 2025001-060	（验）字 2025001-061	（验）字 2025001-062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浅黄透明
pH 值	6.9	6.9	6.8	6.8
悬浮物	16	17	14	13
化学需氧量	9	10	8	8
氨氮	0.165	0.147	0.179	0.162

表 4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μg/m³)
2025 年 3 月 4 日	上风向 (东厂界)	（验）字 2025001-001	滤膜	185
		（验）字 2025001-002	滤膜	194
		（验）字 2025001-003	滤膜	208

		（验）字 2025001-004	滤膜	198
	下风向 （南厂界）	（验）字 2025001-005	滤膜	218
		（验）字 2025001-006	滤膜	224
		（验）字 2025001-007	滤膜	227
		（验）字 2025001-008	滤膜	216
	下风向 （西厂界）	（验）字 2025001-009	滤膜	240
		（验）字 2025001-010	滤膜	233
		（验）字 2025001-011	滤膜	245
		（验）字 2025001-012	滤膜	238
	下风向 （北厂界）	（验）字 2025001-013	滤膜	239
		（验）字 2025001-014	滤膜	226
		（验）字 2025001-015	滤膜	231
		（验）字 2025001-016	滤膜	244
2024 年 3 月 5 日	上风向 （东厂界）	（验）字 2025001-035	滤膜	200
		（验）字 2025001-036	滤膜	209
		（验）字 2025001-037	滤膜	196
		（验）字 2025001-038	滤膜	206
	下风向 （南厂界）	（验）字 2025001-039	滤膜	226
		（验）字 2025001-040	滤膜	218
		（验）字 2025001-041	滤膜	209
		（验）字 2025001-042	滤膜	220
	下风向 （西厂界）	（验）字 2025001-043	滤膜	234
		（验）字 2025001-044	滤膜	229
		（验）字 2025001-045	滤膜	241
		（验）字 2025001-046	滤膜	233
	下风向 （北厂界）	（验）字 2025001-047	滤膜	253
		（验）字 2025001-048	滤膜	265
		（验）字 2025001-049	滤膜	260
		（验）字 2025001-050	滤膜	274

表 5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口（DA002）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包装粉尘、布袋处理 设施出口（DA002）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截面积（m ² ）	0.1963		
含湿量（%）	1.40		
烟气温度（℃）	21.39	21.24	20.86
烟气流速（m/s）	8.12	7.98	7.54
标干流量（m ³ /h）	5233	5143	4864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1-029	（验）字 2025001-030	（验）字 2025001-031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4.8	4.5	4.3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3	0.021
采样点位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包装粉尘、布袋处理 设施出口（DA002）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截面积（m ² ）	0.1963		
含湿量（%）	1.50		
烟气温度（℃）	18.65	18.58	18.27
烟气流速（m/s）	8.68	8.21	8.00
标干流量（m ³ /h）	5658	5350	5218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1-063	（验）字 2025001-064	（验）字 2025001-065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4.6	4.2	4.4
排放速率（kg/h）	0.026	0.022	0.023

表 6 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DA001）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截面积（m ² ）	0.1590		
含湿量（%）	1.30		
烟气温度（℃）	19.01	19.48	18.99
烟气流速（m/s）	1.84	2.61	2.38
标干流量（m ³ /h）	964	1366	1247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1-032	（验）字 2025001-033	（验）字 2025001-034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1.3	1.8	1.4
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2.46×10 ⁻³	1.75×10 ⁻³
采样点位	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DA001）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截面积（m ² ）	0.1590		
含湿量（%）	1.20		
烟气温度（℃）	16.03	15.98	15.90
烟气流速（m/s）	2.79	2.98	2.79
标干流量（m ³ /h）	1490	1592	1491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1-066	（验）字 2025001-067	（验）字 2025001-068
样品性状	采样头	采样头	采样头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	1.1	1.6	1.8
排放速率（kg/h）	1.64×10 ⁻³	2.55×10 ⁻³	2.68×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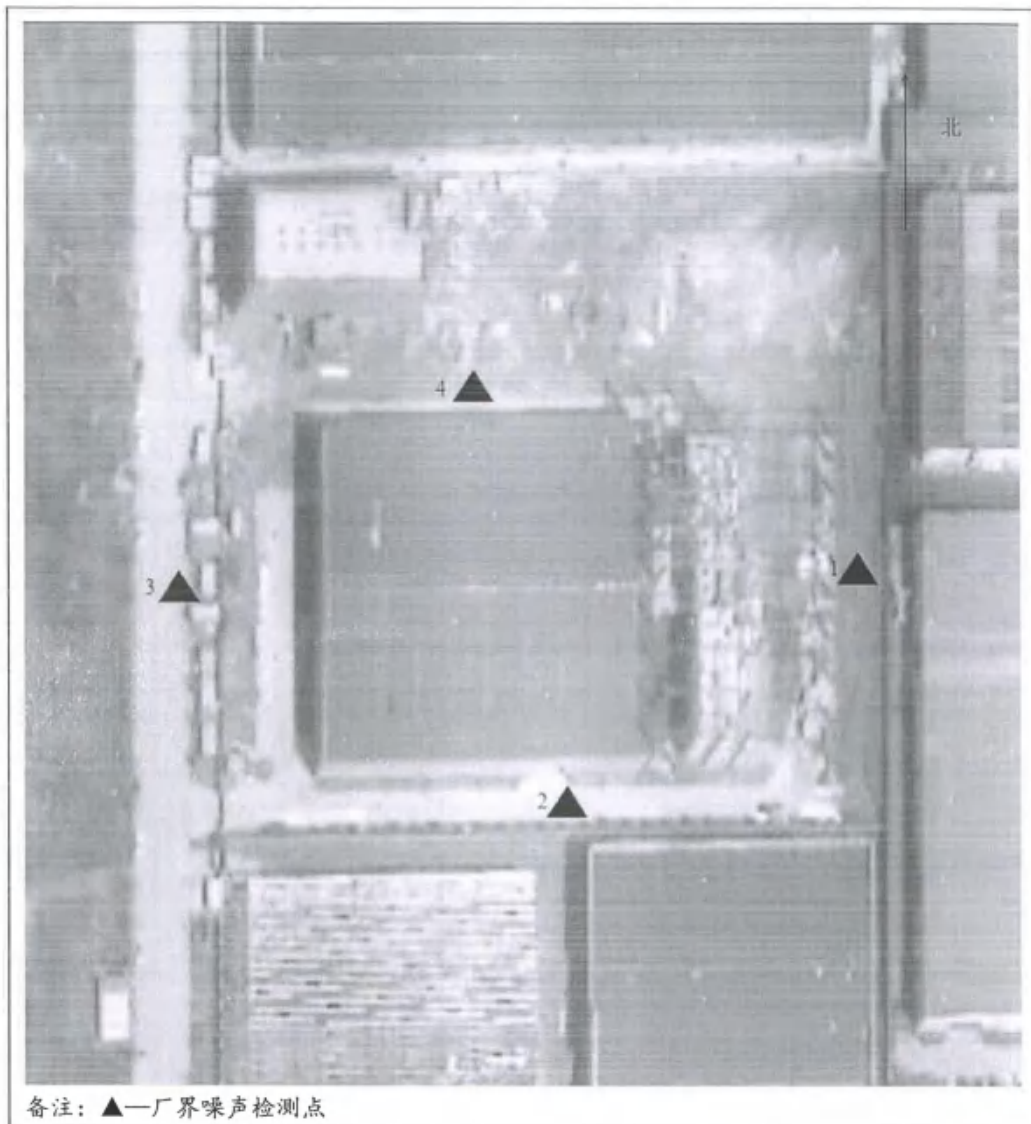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3 月 4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3:19~13:24	57.8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3:11~13:16	53.5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3:03~13:08	59.9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3:31~13:36	57.3
2025 年 3 月 5 日	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41~15:46	57.0
	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35~15:40	58.2
	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6:05~16:10	60.0
	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54~15:59	59.8

以下空白

附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0MA7CYQYL5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凤栖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CYQYL5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I.JS.JZ2026069Z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 废润滑油900-217-08,处置费含税单价 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单价小计 2800元/吨。

(2) 名称 含油包装物900-249-08,处置费含税单价 50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单价小计 5200元/吨。

(3) 名称 含油劳保用品900-041-49,处置费含税单价 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单价小计 2800元/吨。

(4) 名称 废空压机油900-249-08,处置费含税单价 260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元/吨,单价小计 2800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 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润滑油900-217-08	0.3	2800	/
2	含油包装物900-249-08	0.03	5200	/
3	含油劳保用品900-041-49	0.1	2800	/
4	废空压机油900-249-08	0.09	2800	/
5	运费			500
6	合计			300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l-含量	%	Cl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CS 扫描全能王
8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 Cl=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无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



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合同签订数量预交，合同签订后甲方财务开具收集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处置费预付款，收集处置费未按时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3000元（含税）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3、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全年合计处置费金额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4、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

浙江恒通公司

浙江恒通公司

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程新玲

乙方（盖章）：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志星

签订人：许志星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4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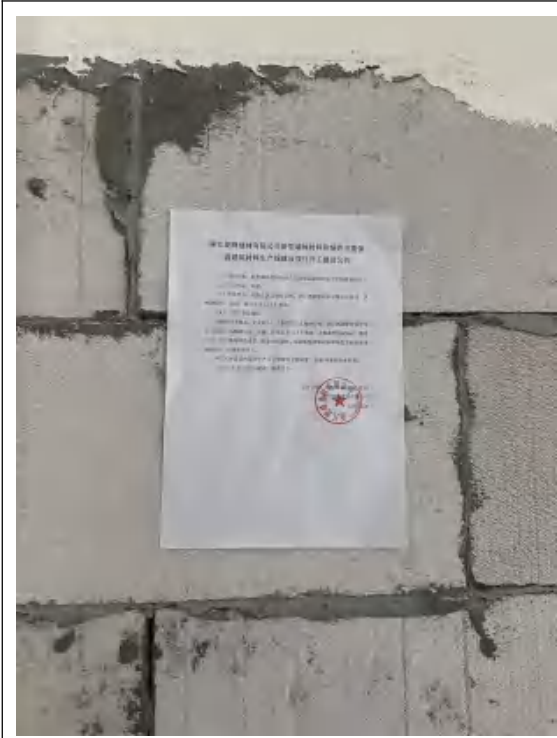
地址：衢州市凤栖路15号

电话：18957006369

签定日期 2020年 2月2 日



附件 5 开工、建设中、竣工公示

	
开工公示	建设中公示
	/
竣工公示	/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3 日，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字 202500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企业投资 4500 万元，购入位于东港片区龙翔路以南，浙江奥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西，凤栖路以东，东港二路以北 B-12-3-b 地块（衢州市凤栖路 15 号），占地面积 18458m²，新建厂房、综合楼等辅助建筑，配套相关设施，实施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 5 万吨/年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年家装防水砂浆、18 万米 EPS 装饰线条、5 万吨建材用半水石膏和 2 万平方米一体化板的生产能力。

2. 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咨询服务办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同意项目落地，并出具了衢州市区工业项目咨询服务意见（衢市工投咨字 2021 第 279 号）。2022 年 2 月 15 日，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202-330851-04-01-666705）。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全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智造建[2023]4 号）。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800MA7CYQYL5Y001W，有效期为 2025-01-09 至 2030-01-08。

2023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 4 万吨/年特种干粉砂浆和 3000 吨/年家装防水砂浆生产能力，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5 万吨特种干粉砂浆、3000 吨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4. 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建设5万吨/年特种干粉砂浆、3000吨/年家装防水砂浆、18万米EPS装饰线条、5万吨建材用半水石膏和2万平方米一体化板生产线，企业实际已建设完成4万吨/年特种干粉砂浆生产线和3000吨/年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已具备4万吨/年特种干粉砂浆和3000吨/年家装防水砂浆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1. 环评设计中，对地面和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实际建设中，企业不清洗设备和地面，不会产生清洗废水。环评中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初期雨水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2. 环评中，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位于厂房二。实际建设中，家装防水砂浆生产线和特种干粉砂浆一起位于厂房一。

3. 环评设计企业设置食堂，实际企业不设食堂，只设置餐厅，员工从隔壁企业食堂购买饭菜，不产生油烟废气。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管网，进入衢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2.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包含为投料粉尘、料仓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投料粉尘、料仓粉尘：经各自布袋器（大料投料除尘器10台，小料除尘器32台）除尘后通过18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包装粉尘：4台混合机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各自的混合机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项目袋装包装机共建设了19台，对其设置了4套除尘系统，包装线收集的粉尘和码垛线收集的粉尘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8m排气筒（DA0002）排放。

其余少量粉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高效混合机、包装机、空压机，通过对相关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检查与保养，

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包装物、废空压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废布袋以及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含油废包装物、含油劳保用品属危险固废，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和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实际建设有一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厂区危废暂存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防腐、防渗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分区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废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企业设置了一间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并采取了相应防护措施。

5. 辐射

本项目不包含辐射内容。

6. 其他情况

（1）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截止阀，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本项目设置了标准化废气监测采样口，无在线监测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淘汰以新带老要求，不涉及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浓度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企业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美丽衢州办[2025]2 号）中的智造新城高新大排渠、沙溪沟、东港大排渠、乌垅沟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料仓粉尘布袋除尘设施出口，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布袋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项目东、南和北侧与周边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未监测。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COD_{Cr}、氨氮、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其他废水不外排，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同步建成配套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的运行管理，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和回收利用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要求及验收现场会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及附图、附件。

验收工作组：

傅成 杨晓良 曾志明
许志军 陈洪波 毛丽丽
刘鑫 陈冰

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项目名称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节能保温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会议地点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专 家 签 到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傅斌	巨化集团	总工	1395706420	
郭峰	绍兴学院	副教授	15157070816	
傅志明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5957009733	
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机构及相关单位签到				
徐冰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13587015945	
许志坚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05707876	
毛丽阳	浙江朗峰建材有限公司	质检	18957006209	
外鑫	浙江湖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268097663	
朱旭	浙江湖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368082560	